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或无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8.9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828,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1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3,188,804.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